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文件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轨道交通分会

建科评[2018]18号

关于组织申报“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与推广项目 ——轨道交通专项技术与产品”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促进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根据《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09号令)、《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管理办法》和《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与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轨道交通分会研究,决定联合组织开展“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与推广项目——轨道交通专项技术与产品”申报工作。通过专家评估的科技成果将颁发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通过推广项目评审的科技成果将纳入“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入编《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简介汇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设计、施工技术及装备、轨道交通设备、轨道及附属设施、智能控制、运营管理等。

二、申报条件

1、申报科技成果评估的成果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性、工程适用性和可行性，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申报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成果应通过工程应用实践证明，技术先进、成熟、实用，辐射能力强，具有推广应用价值，适合在全国或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

3、具备配套的工程应用技术条件；

4、具有较为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5、申报项目无权属争议；

6、申报单位应是成果持有单位，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

三、申报材料

（一）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

1、《建设行业科技成果申请表》一式三份；

2、《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大纲》一式两份；

3、有关技术资料一式两份。

（二）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1、《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

2、有关技术资料一式四份，按材料要求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3、推广项目简介一式两份；

申报材料须提供电子文档。推广项目申报资料和推广项目简介要求详见申报书底页。申报材料可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网站（www.cstcmoc.org.cn）下载。

四、申报程序

相关成果完成单位自愿申报。科技成果评估和推广项目可分

别单独申报，也可以同时申报。申报材料请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寄至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轨道交通分会。

五、联系方式

（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轨道交通分会

联系人：叶晓平 电话：010-88336169

电子信箱：chinametro1979@163.com 传真：010-8833646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恒泰中心 D 座

邮编：100071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潘赛、毕既华

电话：010-58934358、58933150 传真：010-5893435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 9 号 邮编：100835

电子信箱：tuiguang4249@163.com

附件：1. 《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申请表》

2. 评估大纲

3. 申请《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需提供的资料

4. 《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轨道交通专项）申报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轨道交通分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 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二〇〇九年制

科技成果名称							
研究起始时间				研究终止时间			
第一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个体 5. 其它					
	知识产权持有情况						
	所在地区	省（区、市） 市（地） 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申请单位							
任务来源		()	1. 上级下达 2. 国家计划 3. 横向联系 4. 自筹				
成果密级		()	0. 无 1. 有	密 级	()	1. 秘密 2. 机密 3. 绝密	
评估目的							
评估范围							

内 容 簡 介

申请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技术资料目录

主 要 研 制 人 员 名 单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技 术 职 称	文 化 程 度	工 作 单 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2

评 估 大 纲

(参考格式)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来源：

三、评估形式：会议

四、组织评估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五、评估依据

- 1、《》企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2、《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申请表》。

六、评估目的

- 1、对该项成果技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做出评价；
- 2、对该项成果能否批量生产做出评价；
- 3、促进该项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七、建议评估内容

1、审查提供的评估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技术数据、工艺文件是否正确、统一；

- 2、评价该项成果技术特点和水平；
- 3、评价该项成果是否具备批量生产条件；
- 4、评价该项成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推广应用价值；
- 5、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希望和建议。

八、建议评估程序

- 1、宣布评估委员会组成名单，推选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 2、通过评估大纲；

- 3、技术研究工作汇报；
- 4、观看录像或参观现场；
- 5、审查评估资料及文件；
- 6、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 7、评估委员会讨论评估意见；
- 8、评估委员会宣布评估意见；
- 9、主持单位总结。

九、评估资料目录及提供单位

- 1、评估大纲；
- 2、技术研究报告；
- 3、产品性能测试报告；
- 4、工艺记录；
- 5、企业标准；
- 6、查新报告；
- 7、用户报告；
- 8、实际施工安装说明；
- 9、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 10、原材料、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及质保体系；
- 11、产品样本。

申请《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需提供的资料

- 1、评估大纲。内容包括：项目来源、评估依据、评估目的、建议的评估内容、建议的评估程序、评估资料目录及提供单位（详见参考格式）；
- 2、技术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标、技术方案与技术路线、主要研究内容、性能测试与工程应用情况、技术特点及创新点、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推广应用条件和前景分析、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3、测试报告。法定检测机构近期出具带有 CAL 或 CMA 标志的报告；
- 4、设计与工艺图表。说明设计与工艺流程及质量控制要点；
- 5、企业标准。所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或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 6、查新报告（科技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认定的，有资格开展检索任务的科技信息机构近期出具的正式报告）；
- 7、用户使用情况报告（3~5 个单位用户）。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成果名称及完成单位、使用时间、使用数量、应用效果等；
- 8、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经济效益分析部分应包括企业利润分析和工程应用成本分析；
- 9、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或措施；
- 10、产品使用说明书（施工操作规程）及产品样本；
- 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12、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明；
- 13、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具备的其它文件。

上述技术资料及有关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同时加盖申请评估单位公章确认，引用文献资料 and 他人技术必须说明来源，材料文件必须打印、装订整齐，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评估申请表单独装订（一式三份），申报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地 址：北京市三里河路 9 号

邮 编：100835

电 话：010-58934249、58933150、58934271 传 真：010-58934358

联系人：梁 洋、毕既华、林文卓、董 虹、潘 赛

成果 登记	登记编号	
	证书编号	

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轨道交通专项)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时间: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二〇一八年四月编制

一、成果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1、		2、		
	3、		4、		
成果分类	1. 综合类 2. 土建类 3. 设备类 4. 其它				
成果来源	1. 国家计划 2. 省部计划 3. 地方计划 4. 自选项目 5. 其它单位委托			成果研制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组织评价 (评估、验收) 单位			成果评价(评估、验收) 证书编号		
			成果评价(评估、验收) 时间		年 月 日
登记情况	成果登记部门			登记编号	
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批准时间	专利号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二、成果内容

1. 项目概述、主要技术特点及性能指标

2、适用范围及应用条件	
适用地域范围	
适用工程类型	
适用工程部位	
应用条件	1、
	2、
	3、
	4、
	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三、推广应用分析

1、已具备的推广应用条件		
国家、地方管理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		发布文号及时间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相关标准	发布部门	编 号
参照执行的国际标准	发布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标 准 编 号
申报单位自行编制标准化应用技术文件		
文件名称	编号	
2、已应用情况（应用地域、应用量、使用面积及重点工程名称）		

3、推广应用预期（3 年内）				
4、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分析				
实施投入 (万元)	科研投入	生产投入	其 它	合 计
投入产出分析和工程应用成本分析：				
环境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分析				

五、第一完成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网 址		
成果推广的实施能力				
具备的质检手段及检验项目				
投入市场时间				
年生产能力及当年实际产量				
当年销售量及主要销售省份				
市场参考价格				
申报单位年产值/产品年产值（万元）				
万元值利税（万元）				
职工总数		其中管理人员数量	其中技术人员数量： 高级 名 中级 名 初级 名	
营销服务 网 点	营销服务人数	网点数量	网点分布情况	

六、审查意见

申报单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要求

一、《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

二、有关技术资料（一式四份）

1、资料目录

2、技术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标、技术方案与技术路线、主要研究内容、解决的关键问题、性能测试与工程应用情况、技术特点及创新点、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推广应用条件和前景分析、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3、科技成果评价（评估、验收）证书：

4、相关标准化应用技术文件。其中，执行标准应经完成单位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或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图集、操作手册、使用维护管理手册等应用技术文件应由申报单位正式发布；

5、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近期质量检测报告（带有 CAL 或 CMA 标志）；

6、3-5 家加盖单位公章的用户意见或工程实践的证明;

7、已应用工程名单（内容包括：应用工程名称、规模、应用数量、开工竣工时间）：

8、获奖、专利、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生产许可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9、如申报单位与相关文件中成果完成单位不一致，应提供该成果权责转移的有效证明文件；

10、科技成果受让单位，必须提交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复印件；

11、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图片等

三、推广项目简介（1200-1500 字，一式两份），格式如下：

项 目 名 称 (黑体): ××××××× (宋体)

成果完成单位 (黑体): ××××××× (宋体)

成果评价单位（黑体）：×××××××（宋体）

成果评价时间 (黑体): ××××××× (宋体)

一、项目概述、技术特点与主要性能指标（黑体，小四号字）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宋体，小四号字）

二、适用范围及应用条件（黑体，小四号字）

XX
XXXXXXXXXXXX（宋体，小四号字）

三、已应用情况（黑体，小四号字）

XX
XXXXXXXXXXXX（宋体，小四号字）

四、效益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黑体，小四号字）

XX
XXXXXXXXXXXX（宋体，小四号字）

五、推广应用配套条件（包括配套技术政策、法规和标准）（黑体，小四号字）

XX
XXXXXXXXXXXX（宋体，小四号字）

六、推广计划及措施（技术转让及服务方式）（黑体，小四号字）

XX
XXXXXXXXXXXX（宋体，小四号字）

七、成果完成单位联系方式（黑体，小四号字）

通讯地址（黑体）：XXXXXXXX（宋体）
邮 编（黑体）：XXXXXXXX（宋体）
联 系 人（黑体）：XXXXXXXX（宋体）
电 话（黑体）：XXXXXXXX（宋体）
传 真（黑体）：XXXXXXXX（宋体）
电子邮箱（黑体）：XXXXXXXX（宋体）
网址（黑体）：XXXXXXXX（宋体）

注：1、“有关技术资料”用A4纸打印、复印并装订成册，资料量较大的可双面印制；
2、申报书、技术研究报告和推广项目简介须提供电子文档。

填写说明

- 1、申报单位必须保证《申报书》所填写内容真实可靠，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 2、“项目登记”由受理单位填写；
- 3、“成果完成单位”应与成果评价（评估、验收）证书中的成果完成单位一致，如有变化应附相关证明；
- 4、“项目概述、技术特点与主要性能指标”，包括：成果概要介绍、技术原理、工艺特点、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等；
- 5、“主要适用技术条件”，包括：建筑结构条件、施工安装条件、地质条件、环境条件等技术条件的要求；
- 6、“已应用情况”，包括：已应用的工程类型、工程数量、建筑面积和应用地区、应用效果等内容；
- 7、“推广应用量分析”，包括：已有推广应用量、适宜的推广应用面、三年内预期推广应用量和目前未达到推广应用量的原因等内容；
- 8、“环境效益分析”，包括：环境保护、治理污染等内容；
- 9、“社会效益分析”，包括：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劳动效率、提高工程性能及功能质量以及节能、节水、节地等内容，并说明测算依据及方法；
- 10、“推广计划与措施”，包括：推广进度计划安排、工程试点、技术推广人员培训以及召开推广会议等措施；
- 11、“服务方式”，包括：技术转让、技术改造、技术服务等方式；
- 12、有关单位推荐意见中的“有关单位”是指：申报项目持有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委）科技成果归口管理部门或建设科技成果推广中心（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直属单位、行业学/协会等。